

「炸物老闆怒吼唐氏症」之我見

民視新聞：

新北市永和區一名媽媽在臉書心寒表示，自己有一名 22 歲的唐氏症兒子，4 日在永和一家鹽酥雞店買了 40 元的炸物，點完餐才發現忘記帶錢包，沒想到在道歉後，老闆不僅朝他怒吼，還立刻打電話報警。事後父母到警局了解情況，老闆卻說「我才不管是什麼症，我東西炸好了就是要付錢」，讓他們相當心痛，唐寶寶也對此大受打擊，關在房間裡不肯出來，昨（5 日）在臉書寫下心聲，引起外界關注。

4 日晚間收到警方通知後，唐寶寶的家長有親自到場了解事情經過，沒想到炸物店老闆卻開腔「我才不管是什麼症，我東西炸好了就是要付錢」，媽媽也詢問「難道你不能等他打電話給家人嗎？」，老闆則回「我們很忙，哪有時間等」。這起事件不只讓家長心碎，也讓該名唐寶寶大受打擊，媽媽事後在臉書寫下「今天這個 40 元的事件，讓我感到傷心又難過，傷心的是，父母對慢飛兒的放手底線，教會了他們有自主的能力，但他們畢竟還是和一般人不同；更令人難過的是，這個社會的角落還是有很多對待慢飛兒的不公平，這整件事很明顯的是老闆在欺負他，一個沒有愛心的炸物店，我們卻只能把孩子帶回來再教育」。

永和警方：提到本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員警於 4 日晚間 7 時 2 分許接報消費糾紛，於晚間 7 時 10 分到場，據報案人稱餐點做好後，當事人稱未帶現金，報案人說可用電子支付，惟當事人無回應。員警了解後，詢問當事人有無攜帶手機，當事人遂拿出手機，但員警觀看該手機並無網路訊號，經詢問當事人可連繫的家人電話號碼後並通知其父親前來付款，員警於現場等候，直至其父約 10 分鐘到達付完款後與當事人相偕離去。

網友 A：唐寶寶媽媽去現場聽到老闆講話的那個口氣，相信多數人都會超級不爽的，加上孩子被欺負，誰會甘心就這樣作罷，蠻佩服媽媽為孩子勇敢發聲並接受媒體報導，因為這件事情對於雙方來說都不是好事，隱私都會被曝光雙方的過往都會被攤在陽光下，而且兩邊都一定會有人支持 有人被罵結論是雙方都有自己的立場 每個人都有需要改進的地方，相信台灣人對於社弱勢族群一定是願意給予包容。

網友 B：老闆怒吼唐寶寶，唐寶寶在角落害怕發抖，請問是真的怒吼嗎？還是只是因為口氣稍加大聲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如文中所說的這麼害怕。這整件事都只是發文人單方面的說詞也沒有任何監視器畫面，的確 40\$ 數目不大，也的確可以讓小孩打電話讓父母來付錢，但報警本身就是老闆的權益不是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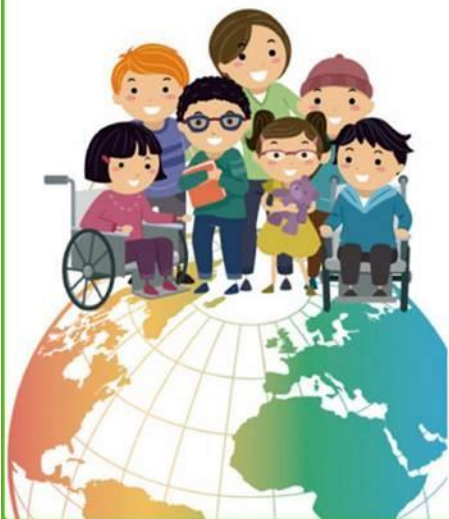
網友 C：包容弱勢是個人的選擇，老闆報警也是他的權利，只是很不近人情而已；但善良是自己的選擇而不是義務，而現在事件似乎演變成「網路霸凌」，有時候道德確實是在法律之上，可是這種道德綁架的方式是否有點太過了。

網友 D：「老闆是做生意不是做慈善，小孩只說忘了帶錢，沒有想解決，沒有主動打電話給父母，手上的手機也不能撥通，一般人也不會知道他身上有另一台可以撥電話的手機……老闆報警是最妥當的方法吧！」

網友 E：一起去 Google 評論留下一星評論：「第一次這麼憤怒，滿街都是滷味鹽酥雞，真的不差你這間友善店家」、「人性只值 40 元嗎」、「老闆真懂行銷，因為 40 元獲得高曝光度」、「欺負弱勢」。

新北市社會局：很多時候，我們難以單從外表辨識一個人是不是身心障礙者，有些心智障礙者言語、行為看起來也與正常人無異，尤其現在又戴著口罩的情況下，更是不容易第一時間判別。多一份包容，我們可以對彼此更友善；今天換成任何一個人被這樣怒斥，心裡都會不舒服、焦慮害怕，沒有人該被這樣對待。

我們的世界沒有誰是一樣的，
也沒有誰是不一樣的。



- 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。
- CRPD是聯合國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讓身心障礙者受到尊重、減少在社會上的不平等待遇，使障礙者享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領域。
-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通過CRPD。
- 2008年05月03日CRPD生效。
- 2014年12月03日，我國施行CRPD施行法，期望與國際接軌，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平權。

CRPD 8大原則：

-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
- ② 不歧視
- ③ 充分融入社會
-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
- ⑤ 機會均等
- ⑥ 無障礙
- ⑦ 男女平等
- ⑧ 尊重兒童，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

CRPD正視身心障礙者為社會的一份子，障礙的發生不只是因為身體功能有限制，而是社會存在著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的設施設備、資訊傳播方式、對身心障礙者的缺乏瞭解及歧視等，造成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出現障礙與困難。期待未來的政策，可以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，消除社會中的歧視與障礙，達成一個符合國際人權的社會。

<p>O-opinion 中心論點</p> <p>先解釋事件，在簡單說自己的感想</p>	
<p>R-reason 提出理由</p> <p>堅持這個觀點的原因</p>	
<p>E-examples 舉例(論據)</p> <p>提出三個例子佐證自己的觀點</p>	
<p>O-opinion 觀點(結論)</p> <p>提出結論</p>	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kknews.cc/zh-tw/education/q98jo98.html>、民視新聞網、三立新聞網、今日新聞、圖片取自翰林版國文習作